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二标段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荥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海绵生态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二 标段

承包期限：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签定日期：2025年8月21日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 二标段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荥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海绵生态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做好相关城郊段生态廊道后期管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二 标段的管理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范围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二标段生态廊道，范围（始终点）：2015 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 2-3）生态廊道交界，两侧绿化宽度各 18 米，全长约12.20公里两侧绿化带，管养面积约41.60 万 m<sup>2</sup>。

### 二、承包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生态廊道后期管护指的是绿化植物（草坪、灌木、花卉、乔木）养护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公厕、坐凳、树穴篦子等各种绿地内的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

###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 1、承包金

承包金共计约 62286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 2、支付方式

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结束后，由甲方汇总后按程序审批，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承包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后，根据日常养护、月考核、最终验收情况计算需支付金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向甲方提供阶段考核结果，对因处罚所扣款项、有偿整改费用及其它需要代扣费用（如水费、电费），由监理单位提出意见报甲方研究确定后，按规定程序审批拨付。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包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壹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养护人员的配备

为做好生态廊道养护工作，绿地管养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

每个养护标段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绿化养护技术人员（林业或园林工程师及以上）。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及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养护质量的考评。甲方及监理单位依据制定的日常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月考核，结合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对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和清单，三方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字盖章。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荥阳市城郊段生态廊道日常管理养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予配合或怠于配合的，甲方可自行安排或委托第三方有偿完成此项工作，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

5、乙方应及时支付管护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企业人员规定



的保险等，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及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付款时扣除代为发放相关费用。

6、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监管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监管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8、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打药机械等园林养护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监管人备案。

9、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安全存放，专人管理。

10、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向甲方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1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3、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防护、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被扣除后7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经甲方发包人催告5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3、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4、甲方或监理单位每半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暂定为每月初和每月中（以具体通知为准），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

5、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承包金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备案的，



应按承包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蓄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建设施工和不可抗力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每平方米的合同单价核算**

1、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由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次月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 **十一、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监理单位按照所制订的管理考核办法处罚规定，在阶段考核评比中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含）—90 分（不含）每低于 90 分每 1 分罚款 1000 元，且 3 日内整改到位；75 分（不含）以下每 1 分罚款 2000 元，且 7 日内整改到位。若拒交罚款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当月即被劝退，并扣除当月养护费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直接提出扣款意见。每阶段扣分、扣款情况及有偿整改所需扣除费用规定程序审批拨付。

4、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重新招标的第三方管护单位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



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次日计算。

5、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象湖南路  
50号正商书香铭筑6号楼1705-1室

法定代表人：赵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5382099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齐礼闫支行

帐号：41050167289500000079

邮政编码：45000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